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週三)中午 12:1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梁振儒召集人

出席：李超雄主任、李衛民委員、黃東陽委員(請假)、廖瑩芝委員(請假)、林建光委員、黃文仙委員(請假)、巫亮全委員、林炫秋委員、曾喜育委員、范耀中委員。

列席：賴逸蓁行政辦事員、洪秀卿組員。

紀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共 1 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112 年教學助理助學金經費補助總額銳減，影響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經費近二分之一，擬修正旨揭準則，以利業務推行。

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後，現行條文如附件 1。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如會議紀錄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助學金核定名額及每月支領金額，由本中心參酌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核撥。	第四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教學助理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每班每月支領金額，由本中心參酌前述經費核給並公告之。	112年度經費補助調降，影響校級通識課程經費預算近二分之一，因應補助銳減，修正條文。
第五條 教學助理核定名額，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以50人以上配置一名為原則。大學國文、行動導向、資訊素養及跨領域實作課程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配置名額，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 (一)30-89人配置一名。 (二)90-119人配置二名。 (三)120-150人至多配置三名。 惟行動導向、議題導向、全英語、資訊素養、微型及跨領域之通識課程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	一、修正配置名額之原則。 二、微型及跨領域通識課程，納涵於「跨領域實作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1 分。

會議紀錄附件 1：第 1 案修正後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

104.9.18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1.15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8.12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2.04.2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下列三類：

一、討論課(A類)。

二、演練課(B類)。

三、實驗課(C類)。

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獎助生，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

第四條 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助學金核定名額及每月支領金額，由本中心參酌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核撥。

第五條 教學助理核定名額，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以 50 人以上配置一名為原則。大學國文、行動導向、資訊素養及跨領域實作課程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